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2 号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，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累计金额 600.02 万元，经自查发现后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9月19日